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麟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极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极光电”）100%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2019年7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6，证券简称：嘉麟杰）于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3、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4、公司筹划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5、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6、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7、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

8、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9、2019年8月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10、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履行了相应的股票复牌、信息公告程序。《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19年8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12、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交易《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